

ICS 77.150
H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932—2011

GB/T 26932—2011

充电电池废料废件

Rechargeable battery scrap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充电电池废料废件
GB/T 26932—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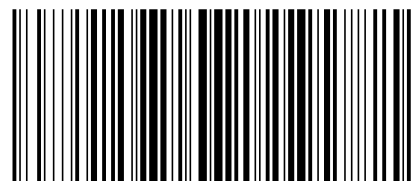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1 千字
2011年11月第一版 2011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3851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26932-2011

2011-09-29 发布

2012-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由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武汉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韩红涛、闫梨、许开华、周继锋、焦华。

- d) 批重；
- e) 本标准编号。

7.3 运输和贮存

充电电池废料废件的运输和贮存按照 GB/T 26493 的规定进行。

7.4 质量证明书

充电电池废料废件交货时,必须附有质量证明书,其上注明以下内容:

- a) 供方名称；
- b) 充电电池废料废件类别、组别、级别；
- c) 批号及批重；
- d) 批重；
- e) 检验结果；
- f) 发货日期；
- g) 技术监督部门的印记；
- h) 本标准编号。

8 合同(或订货单)

本标准所列材料的合同(或订货单)内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废料类别、组别、级别；
- c) 主要成分及其杂质扣减要求；
- d) 外形尺寸；
- e) 重量；
- f) 本标准编号；
- g) 其他需要协商或增加的标准以外要求的内容。

充电电池废料废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充电电池废料废件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贮存及合同(或订货单)等。

本标准适用于各生产工序、使用过程及流通领域产生的充电电池废料废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124.3 硬质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电位滴定法测定钴量
- GB/T 15555.2 固体废物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15555.9 固体废物 镍的测定 直接吸入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15555.10 固体废物 镍的测定 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
- GB/T 15679.1 钐钴永磁合金粉化学分析方法 钐、钴量的测定
- GB/T 20155 电池中汞、镉、铅含量的测定
- GB/T 26493 电池废料贮运规范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充电电池 rechargeable battery

充电电池,也称二次电池、蓄电池,是指可反复充放电循环使用的电池或电池组。包括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和镍镉电池,及其他碱性铁镍、锌镍、锌锰、锌银等便携式可反复充放电循环电池及电池组。此外,还包括铅酸蓄电池,航天、储能领域的锂电池或工业、军事、航空等领域的袋式和开口式镍镉/镍氢电池等。

3.2

充电电池废料废件 rechargeable battery scraps

充电电池废料废件是指废旧的充电电池及其废元(器)件、零(部)件和废原材料。包括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报废充电电池、报废的半成品、废元(器)件、零(部)件和废原材料以及日常生活或者流通领域中产生的失去使用价值的充电电池。

3.3

边角料 scraps material

充电电池加工生产过程中,在核定的单位耗料量内产生的,没有完全消耗掉的,无法再用于加工该充电电池或其元(器)件、零(部)件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3.4

废极片料 electrode scraps

废弃充电电池正极片、负极片的废碎料。